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基〔2021〕40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238 线和平县 鸭塘至兴隆中桥段改建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

河源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国道 G238 线和平县鸭塘至兴隆中桥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河交〔2021〕40号）及相关资料等收悉。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 G238 线和平县鸭塘至兴隆中桥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粤发改基础函〔2020〕49号，以下简称《工可批复》），经研究，对国道 G238 线和平县鸭塘至兴隆中桥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

(一) 建设规模

项目路线全长 2.789km，其中改线段长 0.301km，扩建段长 2.489km。维修拼宽中桥 72.08m/1 座，设涵洞 249m/8 道（拆除重建 33m/1 道，新建 216m/7 道）；设主要平面交叉 3 处。

(二) 技术标准

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，兼顾城市主干道功能，主要技术指标如下：

1. 设计速度：80km/h；
2. 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：公路 - I 级；
3. 设计洪水频率：1/100；
4. 路基宽度：33.0m；
5.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：0.05g。

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14）等标准、规范的规定要求。

二、工程地质勘察

初步设计执行了地质勘察规范要求，勘察方法合理，内容及深度基本满足初步设计的需要。

(一) 应加强旧路路基强度及地质现状、软基处理情况、沉降观测等资料收集，为新旧路基拼接、软基处理及施工控制提供依据。

(二) 应加强桥涵等工点的地质勘察工作，认真做好水文资

料的调查和收集工作，核查岩土参数，为设计提供可靠依据。

（三）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应全面准确，设计应与工程地质勘察成果密切结合。下阶段应加强详测、详勘验收工作。

三、路线

（一）路线走向

项目位于河源市和平县，起于大坝镇鸭塘，与大环城路（省道 S339 线）平交后，沿现有国道 G238 线进行展线，途经黄泥潭、司前、和平县政府、兴隆湾花园，跨和平河，终于兴隆中桥桥头。

经审查，路线走向及主要控制点符合《工可批复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路线方案

初步设计根据路网现状和规划布局，征求了沿线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意见，并结合沿线地形、地物、地质、水文、地方规划、征地拆迁、市政配套工程等因素，提出了全线基本沿旧路改扩建、局部路段新建路线方案，路线方案基本合理。

1. K692+819 ~ K693+120 段：同意该段整体右移新建路线方案。

2. 其余路段：综合考虑旧路利用、两侧征拆难度与同步实施的市政工程等因素，原则同意利用旧路拼宽方案。

（三）路线设计

原则同意路线平纵面设计。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调整路线设计，改善平纵面线形，尽量减少边坡开挖规模，降低对环境的破坏，减少弃方，减少征地拆迁，综合降低工程造价。合理确定构

造物的纵断面高程，以满足排水要求。

1. JD1 平曲线半径小于一般最小值，有条件时应进一步优化。

2. K694+540-K695+070 段与规划中府前路及站前路平交，但平交处纵坡不满足规范要求，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3. 个别路段平纵组合欠佳，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平纵组合设计。

四、路基、路面及排水

（一）原则同意路基横断面设计

结合和平县城市规划调整需要，路基宽度采用 60.0m，其中公路部分路基宽度 33.0m 与《工可批复》路基宽度一致，公路部分路基横断面布置为：中间带宽 2.0m（含左侧路缘带宽 $2 \times 0.50\text{m}$ ），行车道宽 $2 \times (3 \times 3.75\text{m})$ ，右侧路缘带宽 $2 \times 0.75\text{m}$ ，侧绿化带宽 $2 \times 3.5\text{m}$ （仅实施路基工程）。公路部分应与市政部分采取一体化同步设计，并建议同步实施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一般路基设计方案。路基设计应充分考虑节约集约用地，按国家用地指标严格控制用地数量。

（三）下阶段应对扩建方案作进一步细化设计，尽量利用旧路特别是旧路路面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综合降低工程造价。

（四）下阶段应结合国内其他公路改扩建已有经验进一步优化完善设计；加强旧路路肩的路基强度及地质现状、软基处理情况、沉降观测等资料收集，详细查明原有路基的沉降情况，为新旧路基拼接及施工控制提供依据。

(五) 应补充完善弃土场调查和工程地质勘察工作，充分消化弃方，并做好弃土场的排水、防护和绿化设计，防止水土流失和引发次生地质灾害；做好耕植表土的收集堆放，以用于耕地再造或绿化。

(六) 路基防护及排水工程纳入市政部分实施。

1. 下阶段应根据不同地形地质、水文条件和环境特点等，优化、细化防护工程设计，尽量降低边坡填挖高度。

2. 下阶段应加强路基、路面排水设计，对沿线市政管网、现有路面排水系统可用性、完整性进行详细调查分析，加强沿线水文、气象、降雨量等自然条件的调查，结合沿线市政排水系统、自然水系、桥涵位置等开展综合排水设计，避免雨水直接排入鱼塘、水田、菜地及周围村镇等。

(七) 原则同意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，面层厚度 26cm。施工图设计时，应进一步对旧路路况作详细调查和检测(特别是基层的破损状况)，尽量利用原有路面。路面设计应尽量遵照“宁填勿挖”的原则，减少挖除旧路路面，对挖除的旧路材料应尽量加以再生利用，以减少废弃，保护环境。

五、桥梁、涵洞

(一) 应加强沿线桥涵地质勘察和水文资料收集调查工作，进一步核查桥涵方案，确保桥涵结构安全可靠。

(二) 兴隆中桥采用 16m 现浇 T 梁拼宽方案，应进一步征求水利部门意见，取得书面意见。下阶段应对拟利用的旧桥按照正

常使用极限状态和承载能力极限状态两种工况下的计算和验算，若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应尽量加以利用，否则应拆除重建或者加固补强。拼宽桥梁应采取“上联下不联”的方式。结合地质条件、墩高等因素，加强下部结构及基础的分析 and 计算，合理确定结构形式、尺寸及配筋。

(三) 原则同意沿线旧涵拆除重建及新建涵洞设计方案。下阶段应根据路线平纵面的优化调整情况，结合排洪、灌溉和市政配套工程的需要，认真核查涵洞的数量和布置、孔径、长度等。

六、路线交叉

全线设置 3 处平面交叉，其中与等级公路平交 1 处，等外公路平交 2 处。

(一) 补充并明确公路与市政部分平面交叉的实施范围和界面。

(二) 下阶段应结合被交叉道路的功能和等级，根据交通量情况，认真做好平交口的交通渠化设计，合理控制平交数量，以利行车安全、顺畅。

七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

(一) 原则同意交通安全设施设计。应进一步加强平交口标志、标线设计和交通引导疏导。

(二) 应按照厅《广东省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技术指南》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交通标志、标线设计。

(三) 同意路灯、交通信号灯、监控设施等工程纳入市政部

分实施。

八、环境保护和绿化景观工程

(一) 环境保护方案应按照交通运输部《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》(JTG B04-2010) 进行设计。结合项目自然、社会环境及交通需求、地区经济等条件, 以保护沿线自然环境、维护生态平衡、防止水土流失、降低环境污染、收集利用耕植土等为宗旨, 确定环境保护总体设计原则和工程设计方案。

(二) 同意绿化工程纳入市政部分实施。

九、概算

初步设计概算按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(JTG 3820—2018) 和厅有关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等进行编制。

上报本项目公路部分初步设计概算为 6124.14 万元, 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审查(粤交造价〔2021〕93 号), 核定国道 G238 线和平县鸭塘至兴隆中桥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 6070.40 万元。对比《工可批复》的投资估算 5923.30 万元, 增幅约 2.48%。主要原因是初步设计路线延长约 0.28km、增加改沟工程、征地规模增加及材料单价影响等。

本项目工程总投资(除政策性因素及材料价格影响等外)应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范围之内, 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。

十、其他

(一) 关于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机构。本项目由河源市和平县公路事务中心负责投资建设。你局应根据交通运输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》(交公路发〔2011〕438号)规定的要求抓好建设单位管理工作,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贯彻落实“五化”的现代工程管理理念,提高工程管理水平。

(二) 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应严格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》(交办公路〔2016〕93号)的要求,全面贯彻绿色公路设计新理念。建设以质量优良为前提,以资源节约、生态环保、节能高效、服务提升为主要特征的绿色公路,实现公路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(三) 应认真做好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设计、施工组织设计及过渡段衔接设计等,确保通车安全顺畅。

(四) 请认真组织建设单位,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,严格按本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编制施工图设计,从设计源头把好设计质量关,严格工程质量和造价管理。施工图设计审批由你局负责,审批意见报备厅(抄送省公路事务中心)。

(五) 工程实施中,应严格按照设计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,进一步加强设计变更管理,按规定及时办理设计变更手续,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(含设计变更申请)不得实施(除紧急抢险工程或特殊规定外)。

(六) 请你局根据厅粤交规〔2018〕128号的规定,并按国家、交通运输部和省有关规定,抓紧组织开展后续基建管理工作,

及时办理整体用地材料审批等各项手续。

附件：国道 G238 线和平县鸭塘至兴隆中桥段改建工程初步
设计概算审查表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 年 7 月 16 日

附件

国道G238线和平县鸭塘至兴隆中桥段 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查表

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	上报概算（万元）	调整费用（万元）	审查概算（万元）
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	3868.40	-125.14	3743.26
一、临时工程	97.68	-14.79	82.89
二、路基工程	516.57	95.76	612.32
三、路面工程	1856.95	78.01	1934.96
四、桥梁涵洞工程	471.49	-12.07	459.42
六、交叉工程	206.83	-8.68	198.15
七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	222.46	3.64	226.09
八、环境保护及绿化景观工程	3.40	0.00	3.40
九、其他工程	333.69	-262.44	71.25
十、专项费用	159.33	-4.56	154.78
第二部分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	1504.18	143.09	1647.27
一、土地使用费	374.85	143.09	517.94
二、拆迁补偿费	1129.33	0.00	1129.33
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459.94	-69.14	390.80
一、建设项目管理费	204.35	-5.93	198.42
三、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	84.55	-2.71	81.84
四、专项评价（估）费	133.00	-60.00	73.00
六、生产准备费	2.56	0.00	2.56
七、工程保通管理费	20.00	0.00	20.00
八、工程保险费	15.47	-0.50	14.97
第四部分 预备费	291.63	-2.56	289.07
概算总金额	6124.14	-53.74	6070.40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水利厅、应急管理厅、林业局，和平县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局、环境保护局、水务局、林业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公路局，省公路事务中心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，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，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广州华晖交通技术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1年7月16日印发
